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Sompo Insurance China Co., Ltd.

2018 年第 2 季度

一、基本信息

（一）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0 楼

（二）法定代表人

宇都宫史彦

（三）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大连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辽宁省、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北京市

（四）股权结构和股东

1. 股权结构及变动（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股东 增资	公积金转增 及分配股票 股利	股权 转让	小 计	股份 或出 资额	占比 (%)
外资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0	0	0	0	60,000	100%

2. 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年度内持 股数量或 出资额变 化	年末持 股数量 或出资 额	年末 持股 比例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外资	0	60,000	100%	0
合计	—	0	6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唯一股东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

佐藤直志 (Tadashi Sato)

1964 年 1 月生，2018 年 4 月出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董事长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4 号。现任日本 SOMPO 集团海外事业规划部部长。佐藤先生 1988 年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1998 年被派往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0 年被派往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2005 年被派往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负责人；2007 年，出任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返回日本母公司国际企划部；2010 年出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马来西亚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东亚部。佐藤先生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经济学部，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宇都宫史彦 (Fumihiko Utsunomiya)

1970 年 11 月生，2014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63 号，2017 年 4 月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连任至今。目前，宇都宫先生还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就任，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61 号）。此前，宇都宫先生就职于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2002 年 12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亚洲开发部大连分公司筹备处成员；2003 年 6 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担任国际企画部东亚中国室课长代理；2007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规划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兼任本公司保险中介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返回日本母公司担任海外事业企画部企画组组长；2012 年 4 月担任母公司亚洲部课长，负责中国和亚太地区总部的业务；

2013年4月再次赴任中国担任本公司营业本部总经理；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宇都宫先生毕业于日本九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木下启史郎 (Keishiro Kinoshita)

1948年11月生，2011年7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任职副董事长之前为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562号）至今。此前，木下先生曾任日本兴业银行国际部第一副董事长、中国委员会会长、执行董事；日本瑞穗银行常务执行董事、理事；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顾问、常务董事、常务执行董事等职务。木下先生1971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田嘉铭

1967年7月生，2009年4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5]261号）及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08]1098号）。1995年11月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代表处代表，2003年起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1990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至2001年在工作之余，攻读并取得了东北财经大学MBA学位。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FLMI、ACS资格、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与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联合颁发的中级人才测评师资格。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上海中欧商学院、北京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日本财产保险东京总部以及香港分公司等研修。

宋涛（女）

1970年8月生，2011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1307号。目前还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270号）、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本部总经理。此前，宋女士曾在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TianTian (UK) Co.,Ltd担任助理财务总监兼Aberdeen分店经理；欧美宝润滑油（大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进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宋女士199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

会计专业，之后留学英国并攻读了英国 London Guildhall 大学的商业管理专业及英国 Aberdeen 大学的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由比秀树 (Hideki Yui)

1968 年 11 月生，2017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57 号。同时，还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保监许可[2016]182 号）。由比先生 1991 年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保险销售工作；2013 年 4 月起，在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营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由比先生毕业于日本青山大学经营学部，获得学士学位。

陈智思 (Bernard Charnwut Chan)

1965 年 1 月生，2018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至今（任职董事之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373 号）。陈先生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为香港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2004-2009，自 2012 年起再度出任）。现担任亚洲金融集团及亚洲保险有限公司总裁、香港国泰商会主席、盘古银行（中国）顾问。同时还在几家本地及海外的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制造业公司担任董事会成员，2015 年为阿里巴巴成立的香港创业者基金担任基金董事。陈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 Pomona College，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5 年获岭南大学颁授荣誉人文学博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欧阳伯权 (Auyeung Rex Pak Kuen)

1952 年 4 月生，2018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2 号。现担任岭南大学校董会主席，同时兼职标准人寿亚洲独立董事。欧阳先生 1977 年加入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任职；1993 年回香港发展，出任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团体保险部副总裁，负责东南亚地区的业务运作管理；1994 年加入美国信安金融集团，后任亚洲区主席，主要负责建立及拓展与客户、合资伙伴及策略投资者的企业关系，并致力协助集团各项业务的发展；2017 年 6 月退休。欧阳先生 1977 年 4 月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的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专业，取

得学士学位。

加藤修 (Osamu Kato)

1965年5月生，2018年4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6号。现任 Globalgate Inc. 总经理。加藤先生1988年4月进入日本富士银行任职；1994年2月至1998年10月参与富士银行大连分行开设筹建工作；于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被富士银行国际总括部派往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担任富士银行香港分行国际金融课课长；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瑞穗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和东南亚联盟调查咨询课次长；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瑞穗银行国际营业部国际咨询组次长；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出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行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中旬，出任山田商务咨询公司的海外业务部部长一职。加藤先生毕业于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学专业。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1 名监事。

山口敏行 (Toshiyuki Yamaguchi)

1977年9月生，现任日本 SOMPO 集团海外事业规划部特命课长，2017年4月，被任命为本公司监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24号。山口先生2001年入职日本佳能株式会社。2007年6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负责财务相关工作；2012年7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3年8月兼任该公司董事和日本兴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0月，山口敏行先生返回日本母公司工作。山口先生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商学部，获得学士学位。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中川理 (Masashi Nakagawa)

1973年2月生，2017年10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14号、保监许可[2017]1237号），并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报备文号为：日财（中国）发[2017]191号）。中川先生1995年4月加入安田火灾海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4月出任为大阪企业营业第二部第四课；2000年7月担任国际业务部主任；2002年7月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国际企画部主任；2005年4月赴任比利时，担任布鲁塞尔代表处主任，后升职为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赴任英国，担任伦敦代表处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先后担任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企业商品业务部工事企业商品业务部工事劳灾保险组经理助理、担当课长、部门副总经理。中川先生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经济学部，获得学士学位。

副总经理——新居经治 (Keiji Arai)

1972年9月生，2018年1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36号。新居先生于1996年4月加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1997年4月起任职于日本爱媛支店营业第1课；2002年7月起任职于医疗福利开发部第一课；2014年6月起任职于企业商品业务部赔偿保险第二组担任课长；2014年7月赴任中国，担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经理；2016年12月出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新居先生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审计责任人——袁秀梅（女）

1974年4月生，2017年6月正式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79号，目前还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审相关工作。此前，袁女士曾在大连华峰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伯利兹语言学校日本静岡中心、通用电气工作。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保险相关工作经验。袁女士坚持不断自我提升，在工作期间先后取得了CIA、CCSA、CRMA证书。袁女士先后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经在日本进修日语，是精通英日双语的保险人才。

本公司其他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说明。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邓海燕
办公室电话：	0411-83603093-172
电子信箱：	hydeng@sompo-cn.com

二、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43%	189.2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0,005	17,73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43%	189.2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005	17,739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	A	
保险业务收入	18,411	12,366	
净利润	1,156	2,863	
净资产	40,178	38,865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	197,545	209,441	
认可负债	158,566	171,820	
实际资本	38,979	37,622	
核心一级资本	38,979	37,622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18,974	19,882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408	15,79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690	1,375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052	7,700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535	5,359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8,615	19,506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59	376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期间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7年第4季度	A
2018年第1季度	A

【注】保监会按照偿付能力风险大小将保险公司分为四个监管类别：

- (一)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二)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三)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四)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六、风险管理状况

1. 最近一次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公司 2017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为 76.14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57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5.44 分，保险风险管理 7.90 分，市场风险管理 6.43 分，信用风险管理 8.56 分，操作风险管理 8.62 分，战略风险管理 8.67 分，声誉风险管理 7.24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70 分。

2.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以加强规划职能部门的有效运作为目的实施了机构改革，并基于机构改革相应完善了风险管理体制及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具体修订的风险管理相关规定有：《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及《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等。

另外，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正常有效，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审阅及更新、机构改革方案、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等议案，改进并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及相关规定。另外，审议了 2017 年度决算报告、2017 年末准备金计量涉及的重大会计政策等评估结果、2017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基于公司风险管控情况，董事会还听取了 2018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17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准备金独立审查报告及 2018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理第一季度进展报告等。

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研究讨论了规划部门组织变更方案、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及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制定方案等，并听取了 2018 年经营重大风险管理第一季度进展报告、2018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及关于 2018 年 SARMRA 自评估报告等。

七、 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当期净现金流	-5,182	5,161
预计净现金流-基本情景	-540	5,967
预计净现金流-压力情景 1	-5,175	-844
预计净现金流-压力情景 2	-492	5,788
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	163.32%	160.18%
综合流动比率-1 年内	133.63%	117.8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1	607.45%	1,103.62%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2	897.54%	926.80%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说明事项：

①优质流动资产中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不包含存出资本保证金。

②本季度两个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季度末公司优质流动资产折算后金额约为 3.1 亿，较上季度减少 0.5 亿元，并且压力情景 1 下预计下季度现金流较上季度预测增加 56%，导致流动性覆盖率大幅下降。

③预计净现金流指标和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使用 2017 年末压力情景计算，其中必测情景假设 1 为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必测情景假设 2 为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自测情景假设为赔付率为基本情景的 110%。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及其风险管理相关的一套制度，主要包括：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风险管理体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现金流压力测试规定》、《流动性风险重大事件

报告流程》、《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运用管理委员会运营要领》、《投资政策》、《资产运用风险管理规定》等。

相关规定对流动性管理构架、模式及策略等做了明确规定，主要有：《流动性管理规定》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管理层级的主要职责（第二章）、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第三章）。

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的市场流动性风险，由《投资政策》规定了投资策略和投资配置计划，通过制定具体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等确保资金流动性要求，并在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交易时，考虑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充分评估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同时，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到期日进行跟踪，评估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短时间内卖出巨额资产的事态发生。

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象之一资金周转风险，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周转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并建立了《现金流压力测试规定》，每季度按照制度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公司经营预算以及周期性业务情况进行滚动资金流预测以实时评估及管理流动性风险。

另外，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现金流支付危机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重大事项可能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相关制度的遵循性方面，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配套规定，报告期内相关执行情况为：2018年1季度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已按照要求在偿付能力报告披露，且综合流动比率指标等上报经营会议；报告期内，每日出具资金流日监测表以及大额收支明细，并每周实施了滚动资金流预测以管理日常现金流；报告期内向运用管理委员会汇报了2018年1季度各产品投资余额、定期存款结构、流动性风险监控情况以及投资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163.32%，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133.63%，高于根据流动性监管相关要求及公司年度计划等制定的公司流动性风险目标。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4.38亿元，可随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权益类投资1.23亿元。另外，截至报告期末，除定期存款、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严格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确保公司未来赔付支付和经营管理所需资金流动性要求。

综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要求，持有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充足，可以满足未来赔付支付和生产经营流动性要求。

八、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1.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无
2.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无